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7,708,704.71	2,954,287,425.64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978,406.64	79,424,287.36	-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41,579.94	76,505,662.28	-3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261,062.74	169,271,668.62	5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0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0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1%	5.14%	-1.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578,802,836.78	8,136,121,250.11	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0,900,021.40	1,605,447,064.91	3.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39,621,600	0	不适用	0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18.85%	24,900,000	0	不适用	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6.28%	8,297,925	0	不适用	0
王咸车	境内自然人	3.14%	4,152,075	3,114,056	不适用	0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1.96%	2,590,765	0	不适用	0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1.82%	2,401,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9%	2,095,400	0	不适用	0
王大樑	境内自然人	0.91%	1,203,000	0	不适用	0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728,200	0	不适用	0
王容枝	境内自然人	0.48%	63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均胜电子、赵玉昆、陈博、王咸车、苏小舒、刘焕光之间及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 35 元/股（含）调整为 34.90 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06,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00 元/股，最低价为 30.3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7,793,0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